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规范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下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章 汇报与沟通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单独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提请审计机构关注。

第五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年报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2. 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3. 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
4.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5.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进度和收益相符；
7. 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8. 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9.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0.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12. 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的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如独立董事的意见未获采纳，独立董事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

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本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